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50号

关于陈志文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陈志文同志任科技处（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）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5年7月2日



